

##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6日，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5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冲浪板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753万元，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松石西路1367号，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6667m<sup>2</sup>，建筑面积16098.74m<sup>2</sup>。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已购置空压机、数控成型机、冲浪板控制台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3000只冲浪板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11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00只冲浪板。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3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10.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外购的泡沫板（不涉及发泡）通过数控成型机裁切成指定的形状，然后用AB胶将泡沫板、玻璃纤维（外购）、碳纤维胶合起来，制成积层材料。放置10分钟，稳定牢固后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平整，人工检查并用砂纸修补，平整后进行喷漆作业，自然晾干后进行打蜡处理，使表面光滑，最后装配上防滑垫，成品入库。

生产工艺方面：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打磨机减少3台，喷涂线每条线增加了1个喷台，其余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纳入永康江。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胶合废气、打磨粉尘。

胶合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干燥系统+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打磨粉尘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高空23m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生活垃圾、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等。项目液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其中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生产废水为危险固废。泡沫边角料、除尘灰、废胶布、废砂纸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生产废水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7.14-7.3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68mg/L、石油类0.71mg/L、化学需氧量419mg/L、氨氮28.1mg/L、总磷5.68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胶合、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5\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3.25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4.20\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5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0.176\text{kg}/\text{h}$ ；打磨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8.0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35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1.48\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6-63dB(A)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储存于公司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水[2019]11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0只冲浪板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按目前状况，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标识标牌。

3、定期更换喷淋水，核实项目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明确去向，规范台账的管理。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李成祥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心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胡应合	环评单位
4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宇	废气治理设计单位
	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张燕云、王方刚、王××	

永康市旺祥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6日

